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3〕50号

商洛丰泰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4MA70XUD71B

地址：山阳县城关街办九子碑社区

法定代表人：刘青伟

我局于2023年4月28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商洛丰泰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建的碧和苑项目施工现场建有围挡，但部分露天堆放的渣土未覆盖到位，占地面积约84平方米（长约14米，宽约6米）。商洛丰泰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存在“露天堆放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证：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提供人：刘卫民；调取人：王超、于栋；调取时间：2023年4月28日；证明违法主体）；

2. 企业法人刘青伟身份证复印件（提供人：刘卫民；调取人：王超、于栋；调取时间：2023年4月28日；证明违法企业法人）；

3. 企业现场负责人刘卫民身份证复印件（提供人：刘卫民；调取人：王超、于栋；调取时间：2023年4月28日；证明违法企业现场负责人）；

4. 授权委托书（提供单位：商洛丰泰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企业现场负责人刘卫民处理相关事宜）；

5. 现场照片 4 张（拍摄人：于栋；当事人、见证人：刘卫民、王超；拍摄时间：2023 年 4 月 28 日；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6.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 2 页（2023 年 4 月 28 日由执法人员王超、于栋制作，检查对象为商洛丰泰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7.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 份 3 页（2023 年 4 月 28 日由执法人员王超、于栋制作，调查询问对象：商洛丰泰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刘卫民，证明该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2023 年 5 月 6 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 H 环罚告字〔2023〕53 号），拟处罚金额：20000.00 元，并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

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参照《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三类大气污染防治类第二十七条：“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未规范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或者围挡高度低于堆放物高度，占地面积100平方米以内的，处罚幅度为1到3万元。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贰万元整（¥20000.00）。

请你公司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限于15日内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